

宁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

宁 市监 责改 [2023] 生特 001 号

山西管澄仙尊物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生产的毛建红茶隐茶杯未标注推荐每天饮用量 5克/天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予以改正/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前改正。（逾期不改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予以行政处罚。）

（改正内容及要求：标注推荐每天饮用量 5克/天标识）

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晋州市 人民政府或者 晋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晋州市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张志刚

联系电话：0350-4720288

宁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3年 9月 14日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市场局。